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5月31日和

7月1日至8月2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23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3
A. 一般法律原则	3
1. 一般性评论	3
2. 具体评论	4
3. 今后的工作	6
4. 最终形式	6
B.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7
1. 一般性评论	7
2. 具体评论	7
3. 今后的工作	9
4. 最终形式	10



C.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10
1.	一般性评论	10
2.	具体评论	10
3.	今后的工作	12
4.	最终形式	13
D.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13
1.	一般性评论	13
2.	具体评论	13
3.	今后的工作	15
4.	最终形式	15
E.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6
1.	一般性评论	16
2.	具体评论	16
3.	今后的工作和工作方法	18
4.	最终形式	19
F.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9
1.	一般性评论	19
2.	今后的工作	19
3.	最终形式	19
G.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20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0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20
三.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完成一读工作的专题	21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1
1.	一般性评论	21
2.	具体评论	21
3.	今后的工作	22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 日及 11 月 17 日第 23 至 33 次和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现任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第七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主席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委员会分三组审议了该报告：第一组在 10 月 23 日至 27 日第 23 次至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八章和第十章)；第二组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第 28 次至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第五章和第六章)；第三组在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第 30 次至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第七章和第九章)。
3. 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17 日第 3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78/L.12。同日，第六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决议草案(A/C.6/78/L.21)。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A/78/435)之后，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上述决议草案，分别成为第 78/108 号和第 78/109 号决议。
4. 本专题摘要是根据第 78/108 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编写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编写并分发专题摘要。
5. 本专题摘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七节，反映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方案：一般法律原则(A/78/10，第四章)；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同上，第五章)；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同上，第六章)；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同上，第七章)；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同上，第八章)；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同上，第九章)；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第十章)。第二部分载有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A/77/10，第六章)的专题摘要，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对该专题的一读，并将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专题。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A. 一般法律原则

1. 一般性评论

6. 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一读通过了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若干代表团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补充了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有代表团强

调，这一专题可能不完全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而且其实际益处有限。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谨慎处理这一专题。有代表团再次强调，在创设国际法规则方面，国家同意很重要，不容凌驾。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表示，结论草案可以更多地借鉴国际组织的实践。

7. 有代表团回顾，该专题的工作应基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若干代表团强调，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必须依靠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并且委员会不应过度采用辅助手段来确定国际法规则。有代表团对各国提出的一些意见被忽视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请委员会确保其整个工作的一致性，特别是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一致性。一些代表团对这两个专题之间存在的差异表示关切。

8. 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拟订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特别是要区分产生国家权利和义务的一般法律原则、属于位阶高于国际法规则的原则的基本政治和法律理念以及用于填补空白和确保实质性法律规则得到最佳适用的解释性技术。与此相关，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澄清作为法律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较为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原则之间、规则与原则之间以及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之间的区别。此外，有代表团对报告未明确区分法文的“法律的一般原则”和“一般法律原则”感到遗憾。

2. 具体评论

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范围)**所界定的专题范围。

10. 关于**结论草案 2(承认)**，一些代表团强调，承认对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团欢迎将被普遍认为不合时宜的用语“文明国家”加以替换。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国际社会”一词，但也有代表团建议使用“国家社会”、“国际社会”和“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等其他词语。

11. 关于**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各代表团对存在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类一般法律原则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存在这样一个类别，指出国家实践和《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的准备工作都不支持这一类别的存在。对于除了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之外，还存在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结论，另一些代表团要么支持，要么持开放态度。有代表团提议增加一个关于存在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不妨碍”条款，以便将来如果国家实践能够更明确地支持这一问题，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国家实践的实例，说明存在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还有代表团要求明确区分上述类别与习惯国际法。有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评注中反映国际法中关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否确实存在的持续辩论。

1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为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而进行的两步分析。关于第一项要求，即一般法律原则应为“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各”这一用语，以期确保高度的代表性。有代表团建议在(a)

分段中具体规定，该原则应为世界各“国家”法律体系共有，以使结论草案的案文与其标题保持一致。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第二个步骤即“移植”的要求的重要性。

13. 关于**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一些代表团欢迎其拟议措辞及其评注。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对该条文所载要求过于严格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强调，结论草案中设想的比较分析应当广泛和具有代表性，不应限于少数几个国家的承认，而且应当具有地域和语文多样性。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比较分析是否可包括对所有国家实践的审查，包括对关于国内法问题的国家实践的审查，还是只应涵盖涉及国际法问题的国家实践。

14. 关于**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的措辞以及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方面的相容性概念。一些代表团要求从实际角度进一步详细阐明相容性概念，特别是确定这一进程的一些一般性基本特征。有代表团强调，确定相容性对于移植是必要的。一些代表团强调，承认不应需要采取正式行为，委员会应力求拟订避免造成这种印象的案文。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为一项原则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引入更高门槛，特别是需经过国际社会的明确同意。有代表团指出，一项原则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不应自动发生。有代表团询问“移植”这一用语是否适当，并提出了其他一些用语，如“可移植性”、“接纳”和“吸收”。

15. 关于**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一些代表团欢迎其措辞，并赞同识别此类一般法律原则的拟议方法，而另一些代表团则继续质疑是否存在此类原则以及结论草案中的拟议检验的有效性。有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的标题使用了“识别”一词，而规定的案文则使用了“确定”一词。有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第1段中的“可能”一词缺乏足够的法律精确性。若干代表团认为评注中对“固有”一词的说明不够充分。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结论草案7目前的措辞与结论草案2不一致，后者规定“各国承认”是存在一般法律原则的强制性先决条件，而“固有”的检验则具有自动性要素。

16. 一些代表团对结论草案7第2段中列入“不妨碍”条款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认为，第2段过于宽泛，允许在第1段所述条件之外的条件下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可能性，从而损害了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高识别门槛。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第三类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

17. 关于**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结论草案 9**(学说)，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两条结论草案的措辞，但一些代表团质疑其相关性，因为这两条被认为属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另一个已有专题的范围。对于国家法院的判决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可被视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并要求进一步澄清此种判决的作用。有代表团问道，与学说相比，判决是否应更有分量。有代表团建议将结论草案8中的“判决”一词改为“判例”。有代表团指出，本专题的结论草案8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结论草案4之间似乎存在差异。关于结论草案9中使用的术语，有代表团提议修改“最权威的国际法专家”一词，以避免作价值判断。有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结

论草案，说明其他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的有用性或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机关的决议和国际专家机构的著作的有用性或重要性。

18. 若干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突出强调该结论准确反映了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法律实践中的功能，对从业人员也很有用。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指出，第1段中使用了“主要”一词，这意味着国际法渊源之间存在位阶关系，并认为最好删除“主要”一词，使该结论草案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文字和精神。有代表团要求在评注中就此作出补充解释。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明确规定，“仅”在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能全部或部分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时，才使用一般法律原则。有代表团建议将结论草案 10 第 2 段 (a)和(b)分段强调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特定功能移至评注。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准确反映了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主要国际法渊源之间的基本相互作用。虽然有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渊源之间没有位阶关系，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渊源之间至少存在一种非正式位阶关系。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议在该结论草案案文中添加“正式位阶关系”。有代表团提议，一般原则可被视为过渡性法律渊源。另一种意见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构成国际法的补充渊源，而不是附属或次要渊源。与此相关，有代表团认为，由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专门性，很少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一些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和结论草案 10 第 1 段相互矛盾，因为前者申明国际法渊源之间不存在位阶关系，而后者则规定，一般法律原则构成国际法的补充渊源，当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能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时，主要求助于一般法律原则。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2 段中所述渊源并行存在的概念，但也有代表团认为，这种存在应是不可能的。有代表团建议在结论草案中阐述一般法律原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之间的关系。还有代表团建议将结论草案分为两个新的结论，以便分别阐述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

3. 今后的工作

20. 各代表团期待委员会今后开展的工作以及在 2025 年完成二读。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强调，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不应操之过急，以便能够适当审议所有相关方面。有代表团请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一专题，以便提供更详尽的实际指导。委员会关于征求各国对结论草案的评论和意见的决定受到欢迎，有若干代表团表示打算在所要求的截止日期前提出评论。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提交的所有资料。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请秘书长及时汇编和分发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4. 最终形式

21. 若干代表团支持该专题以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作为拟议成果，但也有代表团认为，由于有大量未决问题，关于该专题的产出可以采取一种不同的形式。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形式可以是附有评注的条款草案。

B.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1. 一般性评论

22.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56)。若干代表团指出，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的某些方面需要澄清。

23.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与伸张正义的需要和获得补救的权利之间取得平衡。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组织的豁免不应导致正义被剥夺。一些代表团强调，本专题与涉及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管辖豁免、规定适当争端解决手段的义务、人权义务、《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列入第六委员会工作的议程项目“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问题密切相关。有代表团强调了有关豁免和人权法的义务之间可能存在冲突的问题。

24. 除其他外，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重点关注实际关切的问题和现有争端解决手段的充分性，而不是更一般性地关注适用于国际争端的规则或原则；分析哪些内部争端机制可被认为是适当的；识别和审查相关国家实践；处理特权和豁免问题，包括在私法诉讼领域内的此类问题；澄清某一国际组织在既没有确立适当的争端解决手段，也没有放弃其豁免的情况下，可以在多大程度上继续依赖其管辖豁免；与各国和区域法律委员会如非洲联盟委员会协商。

2. 具体评论

25. 关于**准则草案 1(范围)**，若干代表团欢迎在专题标题和准则草案 1 中删除“争端”一词前的限定词“国际”，但有代表团认为本应保留“国际”一词。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该专题的范围。有代表团指出，删除“国际”一词强调，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所有类型争端都属于本专题的范围。虽然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私法性质的争端包括在内，但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需要侧重于国际法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区分国际争端和非国际争端的困难。有代表团指出，并非所有私法性质的争端都源于国际法规制的关系。与此同时，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谨慎行事以免超越其任务授权，并强调，只有在实践立足于国际法而非国内法时，才应视其具有相关性。有代表团提到本专题的提纲，回顾委员会应将该专题的范围限于“源于国际法规制的关系”的争端。还有代表团建议，范围应限于政府间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排除涉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实体的争端以及国内法规制的私法性质的争端。有代表团建议改写该规定，改为“本准则草案涉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国际法方面的解决”。

26. 若干代表团要求澄清该专题的范围，特别是在私法性质的争端方面。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审查各个方面，包括该专题是否应涵盖成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关于其组成文书的争端、国际工作人员和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之间的差异，以及适用于国际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不同框架。有代表团强调必须拟订旨在提高内部程序质量的建议。有代表团指出，国际组织内的内部争端由该组织特有的法律框架规制，并仍然受制于该制度的具体特点。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就该规定提出了建议案文，另外具体提及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所确立的法律框架。

对于委员会是否应审查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关于不支付缴款的争端，代表团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代表团认为，本专题应涵盖与作为被告方或请求方的国际组织的争端。

27. 关于**准则草案 2(术语)**，若干代表团赞赏**(a)分段**(国际组织)所载的定义，但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抄录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2条所载的“国际组织”定义更为适当。有代表团强调，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保持一致十分重要。有代表团指出，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偏离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的定义，则需要进一步澄清，包括就这种偏离的后果作出进一步澄清。有代表团强调，**(a)分段**中的定义应反映国际组织的实践。

28. 若干代表团欢迎**(a)分段**中“拥有自己的国际法律人格”的短语。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用语是将国际组织与单纯的合作条约区分开来的一个重要因素，并澄清它涉及一个有能力作出法律决定和承担责任的国际组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作出澄清，特别是关于国际组织与多边倡议之间的区别。有代表团认为，法律人格可以在国内授予。另一种意见认为，国际组织可以在国家一级建立，但它们可以通过条约或随后各国加入而获得国际法律人格。

2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a)分段**中“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的短语，同时指出，这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相一致。有代表团指出，“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不一定必须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代表团认为，虽然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一些组织最初可能不是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另一文书建立的，但它们是在成员国集体意愿的基础上运作的。另一种观点认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不构成一个国际组织。有代表团指出，这一规定应提供处理国际实践现实情况的解决办法。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审议国际组织的建立是否通常需要其成员以某种形式正式加入、接受或批准组成文书。有代表团指出，虽然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初不是通过一项条约建立的，但后来通过了一项组织文书，将该组织转变为一个专门机构，该文书是其他成员可以加入的正式文书。此外，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作出更正，以反映罗马教廷在国际一级被承认为一个国家，而不是国际法的一个独特主体。

30. 关于“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的短语，一些代表团对“其他实体”这一用语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澄清该用语是否将私营实体排除在外，是否包括在没有标准成员安排的情况下运作的组织，如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有代表团建议删除“其他实体”这一用语。有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其他实体”的用语可能意味着实体是国际组织的标准成员。一些代表团指出，该用语专门指国际公法实体，包括国际组织和国家。有代表团指出，虽然私营实体可能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但它们通常不被接纳为这类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有代表团认为，最能界定国际组织性质的法律特征之一是按照其组织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的界定，行使其组成国赋予它们的主权权力。有代表团建议在“其他”和“实体”两词之间插入“主权”一词，即“其他主权实体”，以将国际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区分开来。另

一种观点强调，虽然必须澄清除国家之外的其他实体也可以是国际组织的成员，但这种可能性本身不应构成一个界定性特征。

31. 若干代表团对“拥有至少一个能够表达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的机关”这一短语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短语是国际组织是否具有法律人格的指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标准是该组织法律人格的结果，而不是一个独特的特征。另一些代表团对这一规定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一规定。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拟订这一规定需要有实践依据。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考虑到一个组织必须在多大程度上服从其成员的意愿，才能按照其章程和组成文书表达自己的意愿。

3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b)分段(争端)**中所载的争端定义，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新定义带来的附加值。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一定义是借鉴常设国际法院对马夫罗马蒂斯巴勒斯坦特许权案的判决所载的定义，强调国际争端的政治方面并不改变其作为法律争端的性质。有代表团指出，关于事实争点的意见分歧只有在涉及法律争点且有关事实违反国际义务时，才被视为争端。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对事实分歧的提及，有代表团建议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寅)款的措辞作为案文的可能范本。有代表团指出，该定义的措辞非常笼统，并建议在该定义中列入具体类型的争端，如国际争端和私法性质的争端。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定义可能不够宽泛，无法涵盖争端一方根本不对另一方的断言作出回应的情况，例如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一案中的情况。一些代表团强调，在人员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中，如果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对申请作出答复，可视为拒绝。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列入一段案文，澄清“心照不宣/未言明的”拒绝属于该定义的范围。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澄清政治考虑因素在确定争端的存在方面可发挥何种作用。

3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c)分段(解决争端的方法)**所载的定义。除其他外，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阐述国际法院在通过咨询意见解决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争端方面的潜在作用；审查是否存在其他解决争端的方法，这些方法考虑到争端的性质以及与诉诸其他解决争端方法有关的障碍；考虑添加与私法性质的争端有关的案文，因为目前的案文主要涉及国际争端；根据《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手册》，在定义末尾列入“斡旋”；考虑界定用语“解决争端”，而不是抄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此外，有代表团除其他外指出：没有必要抄录《宪章》第三十三条；“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用语已包含在该分段提到的其他方法中；应当明确该分段并没有规定与解决争端有关的任何义务；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争端的定义相关。

3. 今后的工作

34. 各代表团表示，他们期待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和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非国际性争端和最佳做法建议的决定受到欢迎。有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审查国际法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咨询意见以及将其诉讼管辖扩大到与该专题有关的案件的可能性。此外，有代表团强调，今后应密切结合议程项目“国际组织的责任”继续讨论这一专题。

4. 最终形式

35.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准则草案这一最终形式。一些代表团强调，鉴于国际组织的多样性及其现有的法律承诺，准则草案是适当的。若干代表团建议，最终形式可在稍后阶段决定。有代表团对准则草案范围有限以及不适用于私人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首先结束关于有关该专题的最佳做法的讨论，然后再开始拟订准则草案。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评估是否有可能拟订一套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国际条约的基础。

36.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可列入条约或其他文书的示范条款。有代表团建议，此类示范条款可列入关于调查、调解及和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同时确定最佳做法和国际最低标准。有代表团认为，此类条款有可能协调争端解决领域的做法，积极减少国际法不成体系的现象。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合同类型多种多样，国家立法也各不相同，在为合同性质的争端或适用国内法所产生的争端拟订示范条款方面，有必要谨慎行事。

C.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1. 一般性评论

37.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各代表团注意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继续对国际海事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强调这一专题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有可能有助于加强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

38. 若干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并对报告考虑到该专题的历史、社会学和法律方面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欢迎报告中对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广泛审查，其中几个代表团提供了关于本国实践的进一步资料。还有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备忘录表示赞赏。

3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对这一专题采取的办法。一些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不应重复现有的框架和学术研究，而应着眼于确定共同关心的新问题。各代表团特别欢迎委员会承诺不改变现有定义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40. 有代表团对评注表示赞赏；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利用特别报告员和秘书处收集的资料进一步充实评注。代表团对评注中的某些规定表达了不同的看法。

41. 有代表团对普遍管辖权与本专题的关系表示了兴趣。有代表团认为，海盗行为是没有普遍适用依据的普遍管辖权的存在不受争议的唯一罪行。

2. 具体评论

42. 若干代表团欢迎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1、2 和 3 条。

43. 关于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两种不同的罪行。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将条款草案的范围扩大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则范围以外方面谨慎行事。还有代表团认为，任何条款草案的

范围都应限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因为《公约》已对海盗行为作出适当处理。一些代表团欢迎将防止列入范围之内，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进一步澄清防止的含义。评注中确认“打击”不一定意味着刑事调查或起诉，这一点受到欢迎。

44. 关于**条款草案第2条**(海盗行为的定义)，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中纳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〇一条所载“海盗行为”的定义。其中的若干代表团指出，上述定义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有代表团强调所有正式语文与《公约》中的定义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同时对此时提出海盗行为的定义以供谈判是否可取提出了质疑。有代表团建议将关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条款草案第3条中的“威胁”概念纳入海盗行为的定义。

45. 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条款的评注，认为它阐明了定义的条款。有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对“暴力”的广义理解包括心理暴力，并要求进一步说明相关做法。一些代表团同意，只有缺乏公共权力的行为才可被定性为“为私人目的”，但有代表团认为，仅为政治目的实施的私人行为相当于海上恐怖主义，而不是海盗行为。有代表团指出，在国家船只上的私人行为不构成海盗行为。有代表团建议对“为私人目的”短语作进一步分析。关于评注第(8)段最后一句，有代表团建议，“针对‘私人飞机’”的提法应改为“由私人飞机从事”。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处理国家对海上商业实施的暴力行为。

46. 有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不给“船舶”用语作出定义。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考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〇二条预想的政府船舶的船员在叛变情况下实施海盗行为的可能性。有代表团建议对海上平台的状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委员会对“教唆和便利”，包括其广泛的地理和属事范围的分析，受到欢迎。尽管如此，有代表团注意到不具体提及陆地是海盗行为的起始点的决定。

47. 若干代表团欢迎列入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并在其中提及《公约》第五十八条，以指出关于海盗行为的规则也适用于一国的专属经济区。鉴于《公约》第五十八条所载的“只要与本部分不相抵触”短语，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关于海盗行为的规则在专属经济区内的适用范围。有代表团认为，专属经济区和公海是两个不同的海洋空间，适用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在专属经济区内的合作不应损害沿海国的主权权利。有代表团建议，关于海盗行为的规则对专属经济区的适用是重要的一点，可以更明确地加以说明。

48. 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更深入地分析可对海盗行为行使管辖权的范围。有代表团还强调需要考虑到2023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所反映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49.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若干代表团欢迎列入“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若干代表团支持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大会A.1025(2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定义，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定义反映了现有国际法。若干代表团欢迎将“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改为“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使定义与安全理事会的惯例保持一致。关于法文案文，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用“*brigandage*”一词代替“*vol à main armée*”。

50. 若干代表团指出，海盗行为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的地理位置，后者发生在一国的内水、群岛水域或领海内。有代表团建议从定义中删除“除海盗行为外”的表述，因为这两种罪行各自的地理范围足以区分这两种罪行。由于地理位置是这两种罪行之间的主要区别，有代表团提议使条款草案第3条与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海盗行为的定义保持一致。有代表团对将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排除在定义之外提出疑问，因为评注第(2)段解释说，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涉及沿海国管辖的水域。

51. 有代表团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沿海国有责任对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行使管辖权。委员会关于普遍管辖权不适用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意见受到欢迎。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评注中反映，与海盗行为的定义不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并不服务于扩大或限制国家管辖权的目的。

52. 有代表团指出，沿海国的管辖权延伸到该定义所涵盖范围以外的行为。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使该定义与《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保持一致。有代表团还请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学会2023年8月30日通过的关于海盗问题的决议第8条第1款(b)项所载定义¹以及相关区域文书中的定义。

53. 各代表团讨论了在审议条款草案第2条和第3条所载定义时需要考虑技术发展，包括无人机、无人驾驶飞行器和海上自主航行交通工具的使用以及网络攻击。有代表团欢迎进行澄清，说明使用这种手段可能构成海盗行为。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在评注中反映相关实践的实例。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就新发展解释和适用既定定义方面，需要谨慎行事。有代表团认为，现在讨论这些发展还为时过早。

54.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条款草案第2条和第3条所载定义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定义在未来条款中的使用方式。

3. 今后的工作

55. 各代表团期待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澄清今后的工作方向。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查明共同关切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侧重于国内框架和国际合作。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与现有法律框架保持一致，包括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持一致，并请委员会重点澄清现有术语和概念。

56. 各代表团请委员会审查该专题的各个方面。若干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审议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根源。代表团强调，需要处理向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特别是被劫持勒索赎金的人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有代表团强调了移交海盗行为嫌疑人问题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在商船上部署军事或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的问题。

57. 有代表团对委员会打算在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时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和做法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有代表团注意到请各国向

¹ 国际法学会，“海盗行为，当前的问题”，2023年8月30日决议，昂热届会。

委员会提供资料。还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审议包括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的相关工作。

4. 最终形式

58. 关于委员会在这一专题方面的工作的最终形式，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条款草案，并且有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新的全面文书将是对国际法律框架的有用补充。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可能不是最适当的最终形式，准则草案将是该专题更适当的成果。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在形式问题上采取的灵活做法，另外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澄清这一问题。

D.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1. 一般性评论

59. 各代表团总体上支持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这一专题将使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最终完成。

60. 对于完成该专题的审议并让各国参与其中的所需时间，一些代表团建议予以谨慎处理。有代表团指出，由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可能需要更多时间。

61.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包括可为从业人员提供指导的实际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在其工作中考虑到的一个事实是，从历史上看，来源于世界某些区域的裁决和学说得到的研究更多。若干代表团强调与委员会以往的工作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各代表团还欢迎编制关于这一专题的多语种文献目录。有代表团认为，案文的评注最好简短一些。

2. 具体评论

62. 各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1**(范围)表示欢迎，认为它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若干代表团强调，辅助手段在确定规则方面起补充作用，不是国际法的渊源。有代表团指出，渊源是以国际法主体的同意为基础的，辅助手段的作用是协助解释和适用这些渊源。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阐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含义。有代表团建议扩展关于规则的解释和确定之间区别的说明。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解释《国际法院规约》方面所作的多语种努力。

63. 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有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应明确指出，如评注所述，确定国际法规则包括确定这些规则的存在和内容。关于**(a)分段**，一些代表团欢迎使用“裁决”的用语，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在评注中作出更详细的解释，说明法院或法庭的所指以及两个用语之间可能存在的区别。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裁决”用语比《国际法院规约》所载的用语“司法判例”更宽泛，委员会在扩大《规约》的范围方面应谨慎行事。

6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咨询意见和程序性或中间裁定列入。有代表团认为，临时仲裁机构的裁决并不完全是司法性的，并且条约监测机构的裁定不应被视为等同于国际法院的裁判。有代表团指出，评注中没有提到仲裁法庭的裁决，

而国际法院提到了这些裁决。一些代表团认为，“法院和法庭”一语应作广义理解，包括与裁决争端的法院职能类似的实体，如评注中所述的实体，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有代表团认为，这一类别还应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环境协定设立的委员会等准司法机构的裁判。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将人权条约机构的裁判列入，强调该机构行使司法职能这一点的重要性，并认为，条约机构就法律问题发表评论而不行使司法权力的声明和评估不应被视为裁判。若干代表团强调，国际法中的裁判不存在先例制度。

65.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考虑国家法院的裁判方面需要谨慎。有代表团建议将委员会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工作作为这种区分的起点，不同代表团提到需要与委员会以前在其他专题方面的工作保持一致。

66. 关于**(b)分段**，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里指的是专门在国际法方面资格最高的人。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区分学说可以发挥的各种作用。例如，激发可能导致创设国际法规则的法律论证或政治行动，这不应等同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规定的学说的辅助功能。

67. 有代表团认为，专家机构的集体工作将是这一类别中唯一应予考虑的材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设立的获授权机构或实体的工作可被视为学说之外的其他辅助手段。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专家机构的集体工作应比个别国际法学家的意见更有份量。一些代表团回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设想使用学说作为证据，以支持识别或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这些规则独立于学说本身。有代表团认为，在提及学说时应考虑到视听材料。还有代表团建议考虑到书面或视听形式以外的材料以及在人工智能协助下制作的材料。有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分析法官的意见和特别报告员关于专题问题和情况的工作的可能价值。

68. 关于**(c)分段**，一些代表团欢迎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提及的手段之外的可能其他辅助手段进行研究。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详尽无遗地列出辅助手段，并表示愿意考虑其他辅助手段。同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家实践为基础。

69. 另一些代表团对可能存在其他辅助手段表示怀疑，并认为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提到的材料已经足够广泛。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其他辅助手段可能会不适当地扩大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所界定的专题范围。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还有其他辅助手段，则应解释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并建议谨慎行事，避免不适当地扩大辅助手段的类别，令其超出目前广泛接受的范围。

70. 一些代表团愿意考虑将国际组织的决议作为可能的辅助手段。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认真考虑是否可将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和决议视为辅助手段。一些代表团认为，单方面行为不能被视为辅助手段，而是构成国际法的一个渊源。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决议可以作为国际法渊源构成部分的证据，但不能作为辅助手段。还有代表团提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特殊性质，这些决议可能具有约束力。

71. 另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在探讨可能的其他辅助手段之前，应考虑辅助手段与国际法规则的存在证据之间的区别。一些代表团指出，“一般用于”这一限定语应在实践中得到证明，并且强调辅助手段在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方面的作用是对其辅助功能的重要提示。

72. 关于**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若干代表团欢迎拟议标准，并支持代表性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对材料代表性程度的评估应考虑到地域、语文和性别多样性。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代表性应包括法律体系和区域的多样性。

73.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评估材料时，应特别重视论证的质量。另一些代表团强调材料得到各国接受的情况以及有关机构的任务范围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建议列入对材料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评估，以确定材料的可信度和应给予材料的重视程度。

74. 若干代表团指出，这些标准将有助于确定各种材料的重要程度，并指出，不同标准的实例也会有帮助。有一种意见认为，结论草案3中提到的一些标准在实践中可能难以执行。有代表团建议在评注中澄清每项标准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每一类辅助手段。有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3最好定性为一项准则，而不是对现行法律的编纂。

3. 今后的工作

75. 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说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述辅助手段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二条所述补充解释资料之间的关系。

76.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委员会在研究可能的其他辅助手段方面采取的谨慎态度。有代表团认为，可以在现有类别范围内考虑一些拟议的其他辅助手段。例如，专家机构的工作可被视为国际法学家。有代表团敦促在使用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决定作为辅助手段方面谨慎行事，因为这类材料数量众多，而且不具约束力；有代表团提到，这些决议或决定往往是在进行极少辩论的情况下经由基于协商一致的程序获得通过的。

77.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辅助手段的功能进行研究是有价值的，可以为委员会的工作指明方向。有代表团提出，一项关于辅助手段与国际法渊源之间关系的结论草案可以进一步澄清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研究这一专题有助于防止国际法不成体系，并为处理相互矛盾的裁判问题提供指导。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将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研究列入该专题。

4. 最终形式

78. 各代表团总体上表示支持委员会将结论草案作为专题产出的做法。有代表团表示，由于结论草案的性质是编纂现有规则，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基于既定做法的编纂。另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对其工作的最终形式持开放态度，并在评注中澄清每一具体规定的地位。

E.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 一般性评论

79. 各代表团总体上赞扬研究组专注地开展这一专题的工作。代表团表示赞赏共同主席的工作，特别是第一份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与海平面上升所涉海洋法问题有关的选定文献目录。

80. 各代表团再次强调，海平面上升是一个真正的全球关切问题，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甚至影响到内陆国家。一些代表团强调，海平面上升造成严重的风险，甚至是生存风险，特别是对小岛屿和低地国家。有代表团回顾，海平面上升问题与全球气候变化有着内在的联系。有代表团提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认为这一原则对于界定各国在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方面的义务越来越具相关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海平面上升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直接相关。

81. 一些代表团回顾，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有关。有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获得通过。

82. 若干代表团再次提到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1 年《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有代表团回顾 2023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区域会议。

2. 具体评论

83. 各代表团普遍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根本重要性，以及由此产生的维护其完整性的必要性。有代表团重申，研究组不应提议对《公约》作出任何修正，研究组可能提出的任何解决办法或意见都应符合海洋法的现有法律框架。

84. 若干代表团重申应享海洋权益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当代解释允许在适当确定海区基线和外部界限后将其加以固定。有代表团回顾，各国并未对支持固定基线的《公约》拟议解释提出异议。若干代表团还重申，各国没有法律义务定期审查海区基线和外部界限，并更新海图和坐标。

85. 有代表团指出，《公约》第七条第 2 款所包含的法律理念可作为《公约》当代解释的另一个基础，该种解释使受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沿海地区的基线得以稳定。还有代表团回顾，《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要求各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其他有关资料，这提供了关于所有权和权利的永久性和稳定性的明确信号。

86. 有代表团指出，虽然固定基线 and 海区确保了法律稳定性，但采用这一解决办法需要更加谨慎，特别是要确保充分尊重《公约》，并考虑到根据国际法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影响。有代表团强调，任何旨在维持基线和海区的解决办法都应严格以根据《公约》建立基线 and 海区为条件。有代表团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国际法确定 and 公布其沿海基线。

87. 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国家实践不足以支持就流动基线或固定基线制定明确的规则。还有代表团指出，在法律上冻结基线和不更新基线之间有着重要的区别。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不应试图在关于基线的永久办法和动态办法之间作出选择，因为它们并不相互排斥。

88. 有一种意见认为，当自然地物因海平面上升而被淹没时，“法律稳定性”原则应同样适用于根据《公约》第一二一条利用岛屿和岩石划出的基线 and 海区。

89. 一些代表团指出，边界的不可触犯问题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团指出，占领地保有原则只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情况，它是否有助于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值得怀疑。与此同时，有代表团指出，该原则虽然不直接或完全适用，但可作为借鉴。

90. 补充文件对情势变更原则在海平面上升情况下的可能适用性所采取的谨慎做法受到欢迎。若干代表团认为，海平面上升并不构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所述情况的基本改变，并指出，第六十二条因其第二款(a)项的规定而不适用于确立海洋边界的条约。有代表团指出，反对因海平面上升而使用情势变更原则来干扰海洋边界条约的论点受到法律稳定性和条约确定性原则的支持。若干代表团还指出，有重大的法律和政策理由承认由条约或国际裁决程序固定的海洋边界所提供的稳定性。

91. 有代表团强调了“陆地支配海洋”原则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根据毗邻沿海领土的面积和形状分配主权权利 and 海区。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适用“陆地支配海洋”原则不是绝对的，冻结基线和其他海区的外部界限并不违反这一原则。

92. 共同主席为探索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潜在适用性所做的努力受到了欢迎。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认为，国家实践有限，研究组在探讨这一问题时应谨慎行事。有代表团指出，历史考虑因素并不产生法律权利，而主要具有证据价值，国际法院的判例已经确认这一点。

93. 有代表团强调公平作为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指导原则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回顾，公平原则载于许多国际文书，包括《公约》。有代表团认为，对海平面上升适用公平原则以支持维护现有应享海洋权利的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研究公平原则应如何适用于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的影响，以确保《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适当平衡。与此同时，有代表团指出，《公约》中并没有自成一体的总体公平原则，公平是《公约》所载具体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有代表团指出，公平原则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之间存在联系。

94. 有代表团强调了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的重要性，并欢迎研究组审议这一原则。有代表团指出，各国对其海区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权利和义务之间微妙平衡的核心。有代表团回顾，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与《公约》规定的基线是固定还是流动的问题密切相关。

95. 有代表团指出，人民自决权利与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密切相关。一种观点认为，人民自决权利原则意味着，由这些人民建立的国家不应因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而丧失领土完整权或对其包括海洋自然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96. 有代表团强调，必须进一步探讨因海平面上升而被淹没的领土问题，特别是这些领土的独特法律地位。有代表团认为，在一国领土完全被海水淹没或无法居住的情况下，有必要根据这种新的事态发展来解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国际文书。

97. 共同主席和研究组就与海图有关的航行安全问题进行的补充研究受到欢迎。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补充文件所载的初步结论，即海图主要用于航行，并不显示基线。

3. 今后的工作和工作方法

98. 各代表团表示期待研究组就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开展工作，并期待在一份最后实质性报告中看到关于这一专题的综合工作成果。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报告中所述今后工作的范围过于宽泛。

99.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一分专题，有代表团回顾，现有的适用法律框架不成体系，既有软性法律要素，也有硬性法律要素。有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审查“气候流离失所”、“气候难民”和“气候无国籍状态”的概念。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在审查这些新的法律概念时更加谨慎。

100. 关于国家地位的分专题，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谨慎从事，特别是在考虑关于直接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继续享有国家地位的推定时。若干代表团重申，一个国家一旦建立，无论海平面上升对其领土造成何种物理变化，都应继续存在。有代表团认为，研究组讨论“陆地支配海洋”原则以及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的适用问题是有益的。

101. 关于工作方法，有代表团指出，由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回答研究组所考虑的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应考虑到国际法的所有相关渊源。另一种观点认为，《公约》以外的法律渊源与该专题无关。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在某些方面可能需要的情况下，对逐渐发展采取平衡的办法，并在现有国际法律规则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区分政策事项和国际法事项。

102. 有代表团指出，研究组在解释一些国家的沉默时应谨慎行事，因为这种沉默不一定反映特定的法律立场。有代表团强调，对研究组表达的法律立场或共同主席在第一次问题文件和补充问题文件中提出的初步意见没有异议的情况，不应被解释为默认同意这些立场或意见。若干代表团呼吁在审议海平面上升背景下出现的区域国家实践时谨慎行事，强调这种实践不应导致对区域习惯法的承认。

103. 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注意到海平面上升以外的自然现象可能对海岸线和海区造成的变化所涉法律问题。还有代表团回顾，由于海平面上升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研究组可以按照上升的不同阶段更系统地安排讨论的结构。

4. 最终形式

104. 若干代表团回顾，研究组的任务是对海平面上升所引起的问题进行摸底，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修正是不可取的。有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不应就现有国际法提出任何修正，并且通过关于《公约》的任何解释性声明或拟订框架公约草案都将超出其任务范围。另一些代表团愿意考虑就《公约》或其他共同国际法律文书发表联合解释性声明，以此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

105. 还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在已经进行的研究基础上，拟订切实可行的准则，并为实际问题拟订一套法律解决办法。有代表团指出，就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而言，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可能是最适当的成果，而就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而言，则最好提出更具体的法律改革建议。有代表团认为，以《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为范例制定一项关于海平面上升相关问题的框架公约草案是值得考虑的建议。

F.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 一般性评论

106.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这一专题的复杂性和这一领域国家实践的缺乏构成了挑战。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对前任特别报告员的贡献表示感谢，并赞赏地回顾了秘书处关于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相关的条约资料的备忘录。

107. 若干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并祝贺工作组主席获得任命。虽然有若干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现阶段不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但有代表团认为，以这种方式继续审议该专题的决定没有反映各国的普遍看法，亟需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打算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工作组，以期进一步思考这一专题的前进方向并提出建议。

2. 今后的工作

108. 若干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对这一专题保持审慎态度，并重申必须与以往工作保持一致。有代表团认为，在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有关的事项中，应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强调有必要保持准则草案的辅助性质。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委员会没有考虑到各国就这一专题提出的某些意见。

3. 最终形式

109. 关于这一专题工作的最终形式，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有必要最后确定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各国征求评论和

意见。有代表团认为，就最终形式作出决定还为时过早。有代表团强调，无论委员会成员是否更换，都必须确保委员会内专题的连续性。若干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完成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G.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10. 一些代表团欢迎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有代表团认为，该专题不需要委员会立即审议，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询问该专题是否符合“整个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事项”这一选定新专题的标准。若干代表团强调，该专题涉及各国感兴趣的领域，对各国具有实际意义。有代表团指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基于对国家实践的彻底审查，以产生令人信服的结果。有代表团注意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大量增加；若干代表团鼓励澄清这些文书的法律性质、效力和后果。有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

111. 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明确界定该专题的范围，并在界定时谨慎行事，因为该专题可能涉及条约法。在这方面，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对该专题的范围作出合理的限制。有代表团建议，应排除那些汇集各种单方面行为的协定、国内法所涵盖的协定以及与非国家实体达成的安排，而非正式达成的协定以及国际组织达成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法案则可列入。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的工作应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签订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代表团认为，鉴于该项目显然范围狭窄，委员会应花时间思考该专题的范围和效用；如果委员会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有代表团建议，一份报告是比结论草案或示范准则更合适的成果。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 2020 年通过的关于不具约束力协定的准则。一些代表团回顾，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正在讨论该专题。有代表团建议修改该专题的标题，将“协定”改为“文书”或“安排”；若干代表团强调，“协定”用语应保留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

112.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域外管辖权”和“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侧重于与国际法和新技术之间的相互作用有关的专题。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所审议的专题应基于其附加价值和重要性以及与整个国际社会的相关性加以选定。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13.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和新的五年期，强调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重要作用。有代表团强调，对全体会议进行了网播，并由此改善了委员会工作的可及性。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了委员会的网站，强调该网站必须不断更新和方便用户使用。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规划小组的工作；有代表团对工作方法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有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指南或手册。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改善特别报告员的性别均等状况，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现任主席和第七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主席均为女性表示欢迎。

114. 一些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即将迎来七十五周年华诞。委员会决定在纪念七十五周年之际与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决定受到欢迎。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强调必须加强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与区域国际法机构或委员会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115.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明确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分类。有代表团建议，就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和文书的术语，包括被称为“条款”、“结论”、“准则”和“原则”的专题产出的含义提供指导，将是有益的。有代表团再次鼓励委员会在其工作成果中明确区分反映现有国际法编纂的条款和反映逐渐发展的条款。有代表团强调，无论是编纂还是逐渐发展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都应考虑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委员会在每个专题内条款草案工作的不同阶段。

116. 一些代表团再次呼吁委员会继续考虑各国的意见和关切；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对其工作采取审慎和慎重的办法，包括留出充足的时间来听取和反映会员国的意见。有代表团建议，可以建立一个机制，审查会员国对委员会以往成果的接受情况。有代表团指出，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其工作方法和程序，以便在编纂方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117. 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法律传统的多样性，并在其工作中采取包容性做法，包括考虑到委员会成果所采用来源的语言多样性。有代表团强调了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建议，为协助特别报告员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现有资源可用于加强多样性。代表团对国际法讨论会表示支持，并欢迎在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该讨论会。

三.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完成一读工作的专题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性评论

118.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对这一专题感兴趣。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审议这一专题，并在考虑各国的意见后通过条款草案。

119. 有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委员会不应急于进行审查，而应花时间以协商一致和循序渐进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另一种意见认为，对外国官员的刑事管辖权只有在通过外交或其他官方渠道与有关政府进行协商和交流之后才能行使，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2. 具体评论

12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7 条，认为这是委员会工作的核心条款，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7 条中的职能豁免例外

情况清单不完整，应提及侵略罪。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 2017 年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7 条时提出的理由并不能证明在适用职能豁免时区分侵略罪和其他国际罪行是合理的。

121. 有代表团认为，与属人豁免不同，职能豁免没有时间限制，会妨碍对侵略罪的起诉。还有代表团认为，有充分理由将职能豁免不适用于包括侵略罪在内的国际法罪行视为习惯国际法规则。

122. 另一种意见认为，将侵略罪列入条款草案第 7 条的清单符合委员会的做法。有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在其他专题中，如在《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Code of Offens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Code of Crimes Against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中，拒绝对国际法上的罪行适用豁免。

123. 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7 条没有得到一致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支持，并且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

3. 今后的工作

1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对于确保对罪行进行司法程序处理和国际合作的稳定性十分重要。

125. 有代表团提议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二读结束前审议该专题。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二读期间的工作应包括在评注中说明条款草案是否反映了逐渐发展或编纂国际法的建议。还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重新审议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因为如果条款草案不反映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和国家实践，案文被各国作为国际公约通过的可能性就会受到影响。